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对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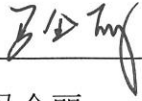
###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马全丽

袁建国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马全丽

  
\_\_\_\_\_  
袁建国

\_\_\_\_\_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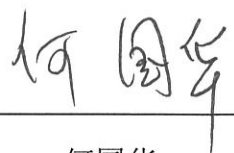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马全丽

---

袁建国



---

何国华